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9,652	11,702	22,179	23,97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5	77	5	116	28
		<u>9,729</u>	<u>11,707</u>	<u>22,295</u>	<u>24,004</u>
員工成本		(2,116)	(1,405)	(5,810)	(4,282)
行政費用		(2,004)	(1,243)	(5,795)	(4,198)
財務費用	6	(20)	—	(76)	(50)
		<u>(4,140)</u>	<u>(2,648)</u>	<u>(11,681)</u>	<u>(8,570)</u>
營業所得溢利		5,589	9,059	10,614	15,474
上市開支		—	(150)	(3,901)	(1,235)
		<u>5,589</u>	<u>8,909</u>	<u>6,713</u>	<u>14,239</u>
除稅前溢利		5,589	8,909	6,713	14,239
所得稅	7	(926)	(1,400)	(1,740)	(2,500)
		<u>(926)</u>	<u>(1,400)</u>	<u>(1,740)</u>	<u>(2,50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4,663	7,509	4,973	11,73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u>4,663</u>	<u>7,509</u>	<u>4,973</u>	<u>11,73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1.55 仙	3.34 仙	1.68 仙	5.22 仙
		<u>1.55 仙</u>	<u>3.34 仙</u>	<u>1.68 仙</u>	<u>5.22 仙</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8	132,658	132,666
通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3,000	44,250	—	—	47,250
發行股份開支	—	(6,098)	—	—	(6,098)
資本化發行	—	(2,250)	—	—	(2,250)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973	4,97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000</u>	<u>35,902</u>	<u>8</u>	<u>137,631</u>	<u>176,541</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8	119,868	119,876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739	11,73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8</u>	<u>131,607</u>	<u>131,61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

1. 一般資料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大新金融中心 28 樓 2801-2804 室。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所持 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法律形式
		直接	間接			
Capital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pital Business」)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一九九六年 三月二十六日	100%	—	1,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東方滙財證券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日	—	100%	18,832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滙財證券」)	香港/香港 一九九九年 六月十一日	—	100%	2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提供經紀服務、 包銷及配售服務 以及證券及 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服務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實施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有共同控制合併事項發生之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已自控制方開始控制合併實體當日起發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自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被共同控制日期起 (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 各合併實體之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比較之金額按猶如實體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或首次被共同控制時 (以較短者為準) 已合併之基準呈列。

b)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功能貨幣」) 計量。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惟每股數據除外)。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計量基準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3. 分類收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類，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 (即主要經營決策者) 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類以組成下列可申報分類。

經紀	—	提供經紀服務
包銷及配售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融資	—	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3. 分類收益 (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錄得之溢利，惟不計及銀行存款及僱員貸款之利息收入、雜項收入、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9,842</u>	<u>5,495</u>	<u>6,842</u>	<u>22,179</u>
可申報分類溢利	<u>4,660</u>	<u>2,601</u>	<u>3,237</u>	<u>10,498</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3,266</u>	<u>1,670</u>	<u>4,716</u>	<u>9,652</u>
可申報分類溢利	<u>1,866</u>	<u>953</u>	<u>2,693</u>	<u>5,512</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6,276</u>	<u>5,109</u>	<u>12,591</u>	<u>23,976</u>
可申報分類溢利	<u>4,044</u>	<u>3,291</u>	<u>8,111</u>	<u>15,446</u>

3. 分類收益 (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946</u>	<u>1,619</u>	<u>8,137</u>	<u>11,702</u>
可申報分類溢利	<u>1,506</u>	<u>1,253</u>	<u>6,295</u>	<u>9,054</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所有收入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作出之分析。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扣除分包銷佣金)及來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紀服務佣金	3,266	1,946	9,842	6,276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	4,716	8,137	6,842	12,591
來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1,670	1,619	5,495	5,109
	<u>9,652</u>	<u>11,702</u>	<u>22,179</u>	<u>23,976</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4	1	17	7
— 僱員貸款	3	4	9	11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總額	7	5	26	18
雜項收入	70	—	90	10
	<u>77</u>	<u>5</u>	<u>116</u>	<u>28</u>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安排費用	<u>20</u>	<u>—</u>	<u>76</u>	<u>50</u>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	<u>926</u>	<u>1,400</u>	<u>1,740</u>	<u>2,500</u>
	<u>926</u>	<u>1,400</u>	<u>1,740</u>	<u>2,500</u>

二零一四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4,663</u>	<u>7,509</u>	<u>4,973</u>	<u>11,739</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的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0,000,000</u>	<u>225,000,000</u>	<u>296,153,846</u>	<u>225,000,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的計算已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配售7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由於期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及(iii)融資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令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得以鞏固。本集團透過其網絡及新機遇例如滬港通計劃(「該計劃」)，集中資源發展現有業務。該計劃乃中港兩地之證券買賣及結算網絡計劃。

具體而言，於第三季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以每股0.98港元的價格(於扣除佣金等一切直接費用前)完成將其6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並籌集得58,8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水平，包括可提高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之能力或能承擔更多包銷服務。

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有所增加。增幅整體符合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成交量之增幅。來自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保持平穩。來自包銷及配售之佣金收入仍然不穩。多個行業之業務活動可能衰退，而經紀服務及包銷及配售服務之需求可能受到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準備就緒迎接競爭激烈之業務環境，以擴大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3,266	1,946	9,842	6,276
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	4,716	8,137	6,842	12,591
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1,670	1,619	5,495	5,109
總計	<u>9,652</u>	<u>11,702</u>	<u>22,179</u>	<u>23,976</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ii)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及(iii)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營業額約為22,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000,000港元)，減少1,800,000港元或7.5%。有關減少主要因為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收入減少5,700,000港元，即使經紀佣金收入增加3,600,000港元亦不足以彌補。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所申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41個活躍證券賬戶(二零一三年：767個活躍證券賬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本集團已進行19個配售及包銷交易(二零一三年同期：16個)。與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狀況相若，由於二零一三年同期進行之配售及包銷交易的規模相對較大，因此，雖然二零一四年的交易宗數更多，但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卻低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即使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之佣金收入減少，但董事會有信心此環節之收入可望谷底回升且持續增長，尤其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提供配售服務後。

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之利率維持相若水平，而利息收入維持平穩。本集團可動用資金經二零一四年一月及十月進行配售之所得款項而擴大，而本集團將更加能於物色到機會時提供更大的融資服務及包銷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售股章程中「近期發展」及「風險因素」各節所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收益組合或會繼續因股票市場環境而變更。經紀收入將繼續直接與整體之股票市場成交量有關聯，而包銷及配售收入則與市場集資活動、本集團可參與包銷及配售行動數目及／或客戶擬籌集之資金規模有關聯。上述外部因素乃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故此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可能波動。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4,900,000港元或31.4%，主要歸因營業額下降1,800,000港元，以及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約1,5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紀分成安排所致，有關安排與本集團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之增幅一致，而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合規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約為3,900,000港元上市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2,700,000港元或2.16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及上市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9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約209,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9倍(二零一三年：3.3倍)。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之結餘較二零一三年上升64.4%所致。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之金額視乎交易規模及數量及客戶及結算所已付／已收之金額而不穩。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76,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6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以及向員工及董事支付之佣金，不包括強積金供款)約為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起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增加所致。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林樹松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75%

附註：

1. 225,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以 Time Era Limited 名義註冊，該公司由林樹松先生（「林先生」）擁有 75% 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 Time Era Limited 被林先生控制，林先生被視為於 Time Era Limited 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 300,000,000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聯交所網頁所列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存置記錄，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3)
Time Era Limited (附註 1)	實益權益	225,000,000	75%
蔡慶蓮女士 (附註 2)	家族權益	225,000,000	75%

附註：

1. Time Era Limited 由林先生及其他人士分別擁有 75% 及 25% 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 Time Era Limited 被林先生控制，林先生被視為於 Time Era Limited 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蔡慶蓮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慶蓮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 300,000,000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概無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3%。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待獲股東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未獲行使而尚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及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或獲授出或行使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任何權利。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認購權或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林樹松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故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李兆良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蔡思聰先生及史理生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樹松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馮玉珍女士及朱崇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及史理生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及(iii)本公佈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登載。